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3號

原　　告　張○○　　住雲林縣○○市○○里○○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王○○
訴訟代理人　康志遠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張○○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
被　　告　朱○○
　　張○○
被　　告
兼上二人訴
訟代理人
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張○○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結果欄所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繼承人張○○與其配偶張○○育有長子張○○、次子張○○、三子張○○、長女張○○、次女張○○，被繼承人於民國91年2月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繼承人應為張○○、張○○、張○○及張○○（長女張○○、次女張○○拋棄繼承），應繼分比例各為4分之1，而張○○於99年4月28日死亡，張○○、張○○、張○○、張○○拋棄繼承，原告張○○為張○○唯一繼承人，取得張○○對被繼承人張○○遺產之應繼分，之後張○○死亡，由張○○之配偶朱○○、張○○之子張○○、張○○繼承（張○○之女張○○拋

棄繼承），惟張○○之繼承人朱○○、張○○、張○○辦理張○○之遺產登記時，即將附表一編號1之部分，協議分割由張○○、張○○取得，故張○○對被繼承人張○○如附表一編號1遺產之4分之1應繼分，應由被告張○○、張○○2人各取得8分之1，是以，兩造就此部分遺產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所示，其餘附表一編號2至4之遺產，應繼分則如附表二所示。

㈡原告原主張附表一編號1土地部分為實物分割，但因被告等人不同意，故暫時先改為請求按照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另被繼承人於斗六信用合作社（現改為元大銀行斗信分行）、斗六市農會及合作金庫斗六分行之存款遺產部分，經鈞院向各該行庫調取交易明細後，現被繼承人之存款餘額分別為元大銀行斗信分行119元、斗六市農會0元、合作金庫斗六分行34,337元，故同意以上開金額為分配即可。

㈢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對於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將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並聲明：如附表一之分割結果欄所載。

二、被告張○○之訴訟代理人張○○、被告張○○、被告兼被告朱○○之訴訟代理人張○○到庭均表示對卷內資料沒意見，同意原告所主張，但車牌號碼00-0000之自小客車早已不存在，不應計入遺產分配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此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法院選擇分割遺產之方法，應具體斟酌遺產之性質、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本於公平原則為妥適之判決。

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項，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張○○之除戶資料、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申請書、雲林縣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函詢合作金庫斗六分行、斗六市農會、元大銀行斗信分行等回覆之張○○在各該金融機構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可佐，且為到庭之被告等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另本院依職權函詢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回覆關於車牌號碼00-0000之車籍資料顯示，上開車輛於107年間已經報廢不存在，故不列入本件遺產範圍分配，附此敘明。

㈢查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張○○之繼承人，其等之應繼分分別如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依據前開規定，在分割遺產前，兩造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而兩造就被繼承人張○○之遺產無法協議分割乙節，有本件調解不成立之調解紀錄表在卷可查，又被繼承人張○○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其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無證據顯示兩造彼此間訂有不分割遺產之協議，或被繼承人張○○有以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或定分割遺產之方法，則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依照上開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張○○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審酌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性質、利用價值、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後，認將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遺產，分割為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附表一編號3、4之遺產分割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要屬公平妥當，於法尚無不合，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均蒙其利，而被告應訴係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又被繼承人張○○所遺留之遺產中，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土地經國稅局核定價值為2,576,200元，但被告朱○○對此部分遺產無應繼分；其餘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遺產總價值僅有71,556元，而被告朱○○就此部分遺產只有12分之1之應繼分，是依兩造於本件訴訟可獲得之利益以觀，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與判決之認定結果不生影響，毋庸再予審酌，爰不再逐一論列，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玥婷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附表一：被繼承人張○○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割結果
0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水碓段297）	2,342.02	全部	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
0	雲林縣○○市○○里○○路00號房	103.10	全部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

	屋(未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			保持分別共有。
0	元大銀行存款新臺幣119元。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存款新臺幣34,337元及其孳息。			同上。

附表二：兩造對被繼承人張○○之應繼分之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0	張○○	1/2	被繼承人之次子。 (另再轉繼承被繼承人之配偶張○○之應繼分1/4)
0	張○○	1/4	被繼承人之三子。
0	朱○○	1/12	被繼承人長子張○○之配偶。(再轉繼承張○○之應繼分1/4)
0	張○○	1/12	被繼承人長子張○○之長子。(再轉繼承張○○之應繼分1/4)
0	張○○	1/12	被繼承人長子張○○之次子。(再轉繼承張○○之應繼分1/4)

附表三：兩造對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土地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0	張○○	1/2	被繼承人之次子。 (另再轉繼承被繼承人之配偶張○○之應繼分1/4)
0	張○○	1/4	被繼承人之三子。
0	朱○○	0	再轉繼承被繼承人之長子張○○之應繼分。 於張○○過世後，朱○○、張○○、張○○3人協議就 張○○於該土地應繼分由張○○、張○○平均取得。
0	張○○	1/0	
0	張○○	1/0	